

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国土资源部、建设部、教育部关于联合开展“全国农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万村培训行动”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80_314940.htm 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国土资源部、建设部、教育部关于联合开展“全国农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万村培训行动”的通知河北、山西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贵州、陕西、甘肃、新疆、青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组织部、国土资源厅（局）、建设厅（建委）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中国地质调查局：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和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加强农村地质灾害防治，建设和谐、安全的社会主义新农村，中共中央组织部，国土资源部、建设部、教育部共同决定，利用今冬明春地质灾害相对较少，农业生产任务相对较轻的有利时机，联合开展一次大规模的地质灾害防治科普知识下乡活动，集中组织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广大基层干部、人民群众和中小学校师生参加山区农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本次活动命名为“全国农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万村培训行动”。范围为地质灾害较为严重的冀、晋、浙、皖、闽、赣、鄂、湘、粤、桂、渝、川、云、贵、陕、甘、新、青等18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重点县（市）。二、请上述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组织部、国土资源厅（局）、建设厅（建委）、教育厅（教委）要迅速向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、政府汇报，并组织成立省级领导小组，按照“全国农村地质灾害

防治知识万村培训行动计划”的统一要求，制定本省“农村地质灾害培训行动实施方案”，确定参加培训的县（市）、乡（镇）、村名单，做好本辖区内的各项组织工作，保证活动按时完成。三、上述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党委组织部门要督促参加本次行动的县（市）党委组织部门，积极组织乡（镇）、村基层干部和人民群众参加培训活动。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结合所掌握的辖区内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情况，迅速组织相关单位，按照本省“实施方案”的要求，抽调技术骨干组建省级宣讲团，并积极组织乡（镇）国土所基层干部参加培训。省级建设、教育部门要按照本省“实施方案”确定的培训范围，积极督促县（市）相关部门，组织乡村建设规划管理人员和中小学校师生参加培训。四、省级领导小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保障措施，并组织相关部门，加强对基层培训工作的指导、督促和检查。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经常保持与深入基层的各行动小组的联系，及时了解培训工作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，对存在的问题，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，以确保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培训工作时保质完成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